附件5

四川省艺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为提升科学评价我省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结合四川省艺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和专业特点，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艺术共分12个专业，具体为：编剧、导演、作曲、指挥、演员、演奏员、舞美设计、舞台技术、美术、艺术研究、动漫游戏、文学创作。

**第三条**艺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三级编剧、三级导演、三级作曲、三级指挥、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舞美设计师、舞台技师、三级美术师、三级艺术研究、三级动漫游戏师、文学创作三级。

**第四条**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或评审组织进行明确。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编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五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舞台艺术编剧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第七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八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编剧，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九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编剧，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理论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熟练掌握创作技巧，有独立编剧的能力，能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编剧任务。

3．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剧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上演，并得到好评。

**第二节 导演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十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舞台艺术导演（含舞蹈编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十二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导演，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十四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导演，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理论总结。

2．熟练掌握导演（或编导）技巧，有独立导演（或编导）的能力，能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导演（或编导）任务。

3．曾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导演（或编导）过完整的剧（节）目，所导演（或编导）的剧（节）目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三节 作曲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作曲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第十七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作曲，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十九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作曲，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理论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熟练掌握音乐创作技巧，有独立创作音乐作品的能力，能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作曲任务。

3．作品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曲目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上演过，并得到好评。

**第四节 指挥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指挥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二十二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指挥，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指挥，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理论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理论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能熟练地运用指挥技巧，能较好地理解作品的风格内涵并付诸实践，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指挥任务。

**第五节 演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二十五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舞台表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二十七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演员，获得中专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5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3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演员，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表演技巧，基本功较扎实，有较强的表演能力。

2．能比较准确地领会作品的思想，圆满地完成担负的表演任务。（西洋唱法的歌唱演员，能模仿外语字母发音、演唱外国选段或歌曲）。

**第六节 演奏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三十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舞台演奏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三十二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演奏员，获得中专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演奏员，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努力深入生活，基本掌握乐理知识，有较好的艺术修养和演奏技巧，有一定的试奏能力，能根据作品的要求正确地表现作品的内容，圆满地完成单位分配的演奏任务。

2．曾在舞台上演奏过完整的曲目，所演奏的曲目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七节 舞美设计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三十五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设计、服装设计、人物造型设计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六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三十七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八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舞美设计师，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三十九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舞美设计师，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掌握专业理论知识，能独立进行舞美设计，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进行理论总结。

2．设计的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能较好地完成专业院团的舞美设计任务。

**第八节 舞台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四十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舞台技术（含舞台装置、化妆、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效果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四十二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四十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舞台技师，获得中专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6年以上；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舞台技师，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熟悉舞台工作规律。

2．能配合完成技术设计、制作和操作、维修、管理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技术问题，能独立承担本单位专业工作，完成专业院团舞台技术任务。

**第九节 美术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四十五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美术创作（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六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四十七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四十八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美术师，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四十九**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美术师，任初级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能进行理论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熟练掌握美术创作技巧，有较高的艺术表现能力和独立创作美术作品的能力，能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创作任务。

**第十节 艺术研究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五十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艺术研究、文艺评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第五十二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五十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艺术研究，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五十四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艺术研究，任初级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对自己的工作实践有所总结，发表过本专业较高水平论文。

2．任职期间在相关科研课题中承担一定的研究任务。

3．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学术价值，得到业界的好评。

**第十一节 动漫游戏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五十五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动画、漫画、电子游戏专业领域从事策划、编剧、导演、美术设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十六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第五十七**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五十八**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三级动漫游戏师，获得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

**第五十九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三级动漫游戏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专业理论知识，能对自己的工作实践有所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熟练掌握动漫游戏创作技巧，有较好的艺术表现能力和独立创作动漫游戏作品的能力，在社会上得到好评。

**第十二节 文学创作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六十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第六十二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六十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文学创作三级，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

**第六十四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文学创作三级，任初级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文学修养、文学专业知识和概括生活的能力，努力深入生活，创作技巧比较熟练，在文学创作上取得一定的成绩。

2．公开发表或出版过质量较高的文学作品，受到地市（州）级文学界的较高评价，有一定影响。

**第十三节 破格申报条件**

**第六十五条**对确有真才实学，在本专业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相关规定和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申报破格。

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或资历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1．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2．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

3．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同等次奖项）。

4．个人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

5．国家和省级部门规定的其他破格条件。

**第六十六条**破格人员的评审一般应符合申报专业职务等级“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的规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全国性文艺评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文件规定，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全省性文艺评奖：指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省直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

国际艺术比赛：根据《文化部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文外函〔2015〕87号）文件中确定的国际艺术比赛目录为准。文化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以新文件为准。

主持：经某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一般为课题第一申报人或集体课题第一负责人。

主研人员：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公开发表：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公开出版：指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

个人作品集：指个人创作或表演的作品组成的集册。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叙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以及创作的作品，都不能视为论文。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评定的中文核心期刊。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主角：指剧目的领衔主演者或处于中心地位的人物角色。

主要配角：指剧目中仅次于主角的次要角色。

独奏：器乐演奏形式之一，一人演奏一件乐器。

首席：首席是在一个交响乐团的同一专业人员中地位最高，艺术水平也最高的人，在演出中起带领作用。

领奏：指在乐团的演出中，持主奏乐器的演奏者。

主要伴奏：指在演出中主要伴随衬托演唱的器乐演奏。

代表性作品：指最能显示作者的思想水平或艺术风格的作品。

个人专场演出：指由一个人主要出演的一场演出，以展现个人艺术风格、表演水平。

**第六十八条**若干问题的说明

本条件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如，专科以上含专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文集、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本条件所提“市（州）”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第六十九条**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该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十条**以前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